

证券代码：870877

证券简称：星星服装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

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出租资产、签订管理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的权限为: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董事长职权的规定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	--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副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 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以下情形外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 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一对一沟通； 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6、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发布日为送达日期；以数据电文形式送出的，以发送方电脑记录的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据有关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报纸和媒体发布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无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的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一对一沟通； 5、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6、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因本次修订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